

项目评审要素：

序号	评审项目	评审分项要素
1	同类业绩	横向对比各供应商响应文件，对提供的同类业绩进行分析： 优：提供 7-9 项及以上业绩的； 良：提供 4-6 项业绩的； 合格：提供 1-3 项业绩的。 注：需提供同类业绩材料，包含但不限于合同（含合同封面、服务内容、金额页及签字盖章页有效证明材料）、成交通知书等相关佐证材料。
2	项目负责人响应性	横向对比各供应商响应文件，对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响应性进行分析： 优：提供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和 3 年及以上专利项目工作经验的； 良：提供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和 1-2 年专利项目工作经验的； 合格：未提供专利代理师资格证或无专利项目工作经验的； 注：需提供相应证书和工作经验证明材料（以合同为准）。
3	项目团队架构和成员响应性	横向对比各供应商响应文件，对提供的项目团队架构和成员响应性进行分析： 优：提供 3 名及以上技术人员且持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或知识产权师证； 良：提供 1-2 名技术人员且持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或知识产权师证； 合格：未提供技术人员专利代理师资格证或知识产权师证； 注：需提供相应人员专利代理师资格证或知识产权师证。
4	服务要求响应性	横向对比各供应商响应文件，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要求进行比较： 优：服务期现场驻点开展技术沟通每周 3-5 个工作日； 良：服务期现场驻点开展技术沟通每周 2 个工作日； 合格：服务期现场驻点开展技术沟通每周 0-1 个工作日。
5	培训要求响应性	横向对比各供应商响应文件，对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提供的培训进行比较： 优：提供专利导航专题线下培训多于 1 次的； 良：提供专利导航专题线下培训 1 次的； 合格：未提供专利导航专题线下培训的。

项目推荐原则：

按供应商综合得“优”个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序，得“优”数量最高者为成交人。当出现得“优”相同的存在两个或以上供应商的，以价格低者优先。